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5 年清潔隊儲訓隊員甄選簡章

壹、工作職缺及內容

一、候用名額，共計 200 名

- (一) 一般類組 75 名。
- (二) 儲備駕駛 100 名。
- (三) 社會關懷類組 25 名。
 1. 中高齡組 14 名。
 2. 獨力負擔家計組 2 名。
 3. 低收入戶組 2 名。
 4. 原住民組 3 名。
 5. 本市清潔人員關懷組 1 名。(錄取不足額時，餘額併至社會關懷類組中錄取成績門檻最高之組別。)
 6. 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關懷組 3 名。(錄取不足額時，餘額依序併至社會關懷類組中錄取成績門檻最高之組別。)

二、工作內容及地點

儲訓隊員：臺中市政府環保局各區清潔隊之儲訓隊員。

(一) 工作內容：

1. 道路清掃、違規廣告清除、髒亂點清除、垃圾收運、資源回收、廚餘回收、側溝清理、大型傢俱清運、消毒、水肥清運、其他環保清潔工作等；並依環保局實際業務需求，統一指揮調度工作，不得有異議。
2. 儲備駕駛為駕駛之儲備人員，依區隊勤務需求指派工作，不得要求指定駕駛職務。

(二) 工作地點：臺中市，依本局通知報到地點。

三、工作時間：儲訓隊員原則為每週三、日休息，每日正常工作時間8小時，由轄區清潔隊依勤務性質及班別調整，另遇有特殊勤務或風災等情形，須配合加班出勤，並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四項及同法第四十條規定、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第6之1點及第7點規定辦理。

貳、資格條件

- 一、須設籍於臺中市四個月以上，設籍期間核計至報名截止日，即 115 年 1 月 9 日【含】前完成設籍。
- 二、具機車或汽車駕駛執照(工作需求必備)。
- 三、國小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以上證明文件備考。
- 四、儲備駕駛類組除應具前述第一、二、三項資格，並應具備以下資格其中之一：本國合法之職業大貨車、職業大客車或職業聯結車駕照。

五、社會關懷類組除應具第一、二、三項資格外，並應具備以下資格其中之一：

(一) 中高齡組：年滿 45 歲(即 70 年 5 月 9 日【含】前出生)

(二) 獨力負擔家計組：需檢附全戶戶籍謄本

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 配偶死亡(檢附戶籍謄本)。

(2)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檢附報案紀錄文件)。

(3) 離婚(檢附戶籍謄本)。

(4) 受家庭暴力(檢附保護令或離婚訴訟文件)。

(5)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檢附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6)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文件)。

(7)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檢附公文或轉介單)。

2. 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檢附戶籍謄本)。

3. 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前開所指：

◎在學證明：係指 25 歲(即 90 年 5 月 9 日【含】後出生)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者，檢附在學證明文件(具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當學期註冊繳費證明等)。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

◎無工作能力證明：係指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三個月以上者，檢附診斷證明文件正本。

(三) 低收入戶組：領有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領有公所核發當年度之最新一期證明】

(四) 原住民組：具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份者，檢附原住民身份之戶籍謄本。

(五) 本市清潔人員關懷組：本市清潔隊人員死亡，且亡故者皆具以下條件者，其直系血親親屬可報名。(須檢附本局出具之證明文件)

1. 本市清潔隊人員亡故時年齡未滿 60 歲。

2. 本市清潔隊人員亡故時間未滿 3 年(即 112 年 5 月 9 日【含】後)

3. 本市清潔隊人員亡故者係因職業災害或於本市任職期間曾獲環境部

或本市績優清潔人員。

(六) 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關懷組：配偶或一等血親領有政府單位核發的有效期限內之中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六、 本次應考人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依國籍法第 20 條相關規定，且須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始得僱用為環保局儲訓隊員：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 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 犯前二項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 曾經本局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或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終止勞動契約者，或曾經本局依本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

七、 以上所繳應考資格及證明文件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

參、報名相關規定

一、報名方式

(一) 本次甄選採統一考試分梯次進用方式，報名時僅能就 8 組(一般類組、儲備駕駛組、中高齡組、獨力負擔家計組、低收入戶組、原住民組、本市清潔人員關懷組、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關懷組)選擇其一報名。

(二) 報名社會關懷類組之獨力負擔家計類、低收入戶類、本市清潔人員關懷類、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關懷類，應提供相關資格文件資料，於 5 月 4 日至 5 月 9 日【自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至本市環境保護局【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 1 樓】，採現場紙本審核報名。

(三) 其餘報名類組一律採上網報名與上傳報名所需證明文件。報名系統諮詢專線：04-92200098。

(四) 一經選定類組完成報名並經本局審查完成，即不得要求更改，如有重複應試者取消應試資格。

二、報名日期

(一) 網路報名日期：自 115 年 5 月 4 日上午 8 點至 5 月 9 日下午 5 點止。(報名網址：<https://2023exam.taiwangov.tw>。)

(二) 現場報名日期：報名社會關懷類組之獨立負擔家計類、低收入戶類、本市清潔人員關懷類、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關懷類，應採現場紙本審核

報名，其餘報名類組，無法上網者請於5月4日至5月9日【自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至本市環保局【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1樓】提供電腦協助上網報名)

- 三、審查結果通知：於5月29日前以簡訊通知審查結果，如審核不合格需補正文件，應於通知期限內補正，逾期不受理。
- 四、准考證號於115年6月5日於本局網站上(<https://www.epb.taichung.gov.tw/17075/Lpsimplelist>)公告，請應考人自行查閱，並依報到時間攜帶所需文件進行報到測驗。
- 五、報名應上傳證明文件：應繳表件不齊全者，一律不受理報名。參加甄試者之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一)國民身分證或合法居留證(需檢附正反面)。
 - (二)戶籍謄本(註記不得隱藏)。
 - (三)個人照片。
 - 1.人像須脫帽、面貌清晰(不得遮蓋眉毛)、正面之半身照，應為1年內拍攝之2吋大頭照片，不可使用生活照。
 - 2.黑白或彩色不拘，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 3.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 4.寬×高像素不得少於450×600 pixels；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300 dpi。
 - 5.檔案大小不得超過6MB。
 - (四)機車駕駛執照或汽車駕駛執照文件。
 - (五)儲備駕駛組應上傳以下證照其中之一：本國合法之職業大貨車、職業大客車或職業聯結車駕照。
 - (六)因報考類組所需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以上證明文件。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翻譯社或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學歷須經本國教育主管機關採認。
 - (七)社會關懷類組資格相關文件檔案。
- 六、委託他人代辦者，應一併繳交委託書(附件1)，受託人現場務必出示委託人及受託人可供辨識身分之雙證件正本(例如新式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供核對，並應負提供正確資料及確認登打資料無訛之義務。

肆、甄選項目及成績計算

本次一般類組、儲備駕駛、社會關懷類組甄選分資源回收分類技能(50%)及體能(50%)等2項測驗，總成績以2項測驗成績平均計算。另倘一般類組及駕駛類組應考人總成績未達60分者，本局將不予錄取候用。

一、資源回收分類技能測驗：測驗方式規定如下：

(一)採將回收物進行資源回收分類測驗。

(二)總測驗時間為 25 秒，正確放入回收桶內之回收物每 1 件得 2 分，最高得分為 100 分。

(三)資源回收分類技能測驗規則。(附件 2)

二、體能測驗：測驗方式及負重規定如下：

(一)採負重進行 60 公尺競速測驗。

(二)男性負重 15 公斤沙包，女性負重 10 公斤沙包。

(三)體能測驗規則及成績給分量表。(附件 3、附件 4)

伍、甄選日期、地點與相關注意事項：

一、體能測驗及資源回收分類技能測驗日期及地點：115 年 6 月 14 日(星期日)，於臺中市立豐原體育場(豐原區豐北街 221 號)舉行。

二、資源回收分類技能測驗與體能測驗於同一日舉行，先進行資源回收技能測驗後請應考人至另外試場進行體能測驗。

三、參加測驗人員報到時，應攜帶下列附有照片之證件正本以供查驗(至少攜帶 1 種)，未攜帶者不得應考，驗畢後發還：

(一)國民身分證。

(二)機車駕照或汽車駕照。

(三)附有照片之健保卡。

(四)護照。

四、如測驗日期當日因天候不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局認測驗安全有疑慮時，本局將於前一天下午 5 點前以簡訊及本局網站(<https://www.epb.taichung.gov.tw/17075/Lpsimplelist>)公告通知延期。延期日期，屆時由本局以簡訊及本局網站另行公告之。

陸、榜示、錄取及進用

一、本次甄選按各類組考生總成績高低順序候用。

二、本次甄選錄取儲訓隊員依序視缺額分批通知選填志願遞補進用，未依通知期限選填志願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社會關懷類組全組(含中高齡組、獨力負擔家計組、低收入戶組、原住民組、本市清潔人員關懷組、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關懷組)成績高低順序後，依一般類組、社會關懷類組候用名單，以 3 比 1 交叉進用方式辦理。儲備駕駛類組每月依缺額需求進用。

四、一般類組、儲備駕駛與社會關懷類組錄取人員總成績相同時，體能測驗分數較高者名次在前，如體能測驗成績相同時，以公開抽籤決定錄取名次。

五、錄取人員應於進用日起 30 日內完成報到及上工，未依期限到工者視同放棄錄取資

格。

六、如各類組有不足錄取名額時，其剩餘名額依序併至社會關懷類組中錄取成績門檻最高之組別。

七、錄取人員因下列事由之一無法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到者，得於報到期限屆至前，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1. 依徵兵法令服兵役義務者，其保留期限最長不得逾法定役期。2. 依法律規定接受國民義務教育者，其保留期限最長不得逾一年。

八、榜示公告錄取名單：115年6月22日9時(榜示紙本張貼於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欄，亦可自行前往本局網站查詢或電話查詢，本局不另行通知)。

柒、進用日期相關期程

本次甄選候用名單自公告錄取後於115年7月起，依序通知遞補進用。

捌、工作待遇、福利及考核

一、凡經公告錄取者，其所涉之權利義務，悉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二、本次進用儲訓隊員需於到職日起三個月進行考核，考核成績不合格者，依勞動基準法終止契約，並依同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工資發放至終止僱用日為止，相關考核規定悉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三、新進人員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本局得要求強制退休。有關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得由勞雇雙方協商延後之；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四、儲備駕駛組擔任駕駛後，需具擔任本局駕駛之工作能力，如對擔任駕駛工作確不能勝任時，本局得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六十二條第四款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工資發放至終止僱用日為止。

五、本次進用儲訓隊員每月基本薪資(新臺幣3萬1,449元)及實際從事清理廢棄物之清潔人員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獎金支給補充規定，核給清潔獎金(新臺幣10,000元)，儲訓隊員擔任駕駛者薪資以實際從事駕駛天數核予駕駛薪資差額及駕駛安全獎金。

六、錄取人員應於受分發區隊服務滿1年始得申請轉調其他區隊。

七、經僱用為清潔隊儲訓隊員，於報到時均應加入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工會為會員。

玖、成績查詢

成績公布後2日內(上班日)本人可電話查詢(電話：04-22289111轉66649)或親自攜帶准考證或身分證至環保局清潔隊管理科辦理查詢，逾時不予受理

拾、備註

本活動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有關個人之人身保險，請自行評估需求辦理投保。

